长春市科技产业园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长春科教创新资源优势，培育一批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特色园区，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创新密集区，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支撑长春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长春市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科技产业园）是指域内外高校院所（院士团队）、企业与县（市）区、开发区在长春市共建，围绕区域优势特色产业，以集聚创新资源、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为核心功能，可承接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和应用推广的新型产业载体。

第三条 科技产业园建设与管理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校地合作、地企共建”为主要发展模式，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特色、自主创新、重点扶持的基本原则，避免同质化发展。

第二章 分类与认定

第四条 根据建设或运营单位，科技产业园分为校地共建型、企地共建型。

（一）校地共建型：高校院所或院士团队与县（市）区、开发区在长春市共建的园区，高校院所或院士团队负责向园区导入创新成果资源，属地负责为园区提供物理空间和项目落地政策。

（二）企地共建型：企业通过自建、租用县（市）区、开发区现有楼宇等依法依规参与建设运营的园区，可承接属地或长春市推荐入驻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五条 科技产业园认定条件：

（一）建设主体明确。域内外高校院所（院士团队）或企业在长春市建设、与属地政府（管委会）签署协议。科技产业园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0000平方米（企地共建园区须有厂房），园区物理空间应符合产业发展要求，能够满足处于初创期、加速期及成熟期等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空间需求，其中，用于科技企业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75%。

（二）场地属运营单位自有物业的，要求产权清晰，在５年内不得变更用途；属租赁物业的，要求有效租赁合同期不少于 5 年，在租赁期内不得变更用途。

（三）创新资源优质。依托或联合域内外高校院所优质创新资源，具有稳定的技术成果来源，技术成果具有产业化基础和市场化前景。

（四）运营管理高效。运营主体原则上应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管理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健全，专职运营团队具备特色产业或相关领域的创新创业、投融资、运营管理等经验，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园区管理、运营和服务工作。

（五）发展思路清晰。项目切实可行，符合园区属地主导产业定位，结合本地产业基础优势，有明确、科学的园区发展规划，重点聚焦1-3个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已制定相应的投资和实施计划，具有较强自主创新和市场开拓能力，发展速度较快，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对本辖区内产业发展有较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

（六）目标任务明确。具备承接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的能力，能够探索出高校科技成果快速本地转化路径模式，明确每年转化科技成果、引进孵化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培养科技人才等目标。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科技产业园认定程序

（一）科技产业园属地科技管理部门向市科技局提交申报材料和相关支撑文件。

（二）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的科技产业园进行审核和实地考察。

（三）市科技局根据审核和实地考察意见，确定市级科技产业园名单及每个园区支持政策，与高校院所（两院院士团队）或企业、属地政府（管委会）签署三方共建协议，认定为“长春市科技产业园”。

第七条 科技产业园申报材料：

（一）科技产业园建设申报表；

（二）科技产业园建设方案；

（三）高校院所（院士团队）、企业与属地政府（管委会）共建协议；

（四）其他有关材料。

第四章 各方职责

第八条 长春市科技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科技产业园建设各项工作，制定、兑现科技产业园运营经费补助政策。

第九条 属地政府（管委会）要整合本地资源，支持科技产业园发展，制定科技产业园建设方案，明确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产业方向、具体位置、占地面积、交付及投入运营时间等内容，制定支持科技产业园发展的相关政策，为科技产业园发展提供服务。要设立创投资金、引进投资机构，或通过与创投机构、科技银行、科技担保机构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科技金融活动。要围绕主导产业加大科技型企业招引，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打造创新型企业集群.

第十条 校地共建型园区，高校院所要发挥学科优势，为科技产业园入驻企业、项目提供技术、人才支撑。围绕区域产业发展规划，推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科技产业园转化，为入驻企业提供实验平台等公共资源，积极整合校友资源，引进校友企业、项目入驻科技产业园，协助科技产业园遴选发展所需人才，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第十一条 企地共建型园区，需承诺为长春市及属地推荐的科技成果转化落位项目提供空间场地、入园优惠政策和专业化服务。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十二条 针对符合条件的高校院所与县（市）区、开发区共建以成果转化为导向的科技产业园，在园区正式运营后，市科技局对科技产业园运营主体或高校院所，每年最高给予300万元补助，连续支持三年，作为科技成果转化及运行补贴，第一年补助资金在园区正式运营后全额拨付，第二年、第三年补助资金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按比例拨付。

针对企业与县（市）区、开发区共建以科技企业加速孵化为导向的科技产业园，经认定为市级科技产业园，且运营情况良好的科技产业园，每年最高给予300万元补助，连续支持三年，用于园区承接长春市及属地推荐的科技成果转化落位项目的运营补贴。

第六章 管理考核

第十三条 科技产业园每季度要向市科技局报送园区建设进展情况，内容包括园区重大活动、重大项目进展、企业重要科技成果等。

第十四条 科技产业园每年1月底前要向市科技局报送上年度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情况，主要包括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存在问题及下年度工作计划等。

第十五条 科技产业园出现运营管理单位、场地面积、业务方向等重大事项变更时，应及时向市科技局书面报告。经审核不符合科技产业园条件的，不再纳入长春市科技产业园支持范围。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联合属地政府（管委会）对科技产业园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优秀、良好、合格分档给予一定比例后补助支持，考核不合格申报当年不给予后补助支持。认定为市级科技产业园后两年内未投入运营或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取消长春市科技产业园称号。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第十八条 《关于印发<长春市科技产业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科规〔2023〕6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